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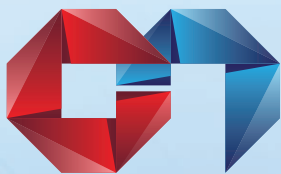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報之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globalmholdings.com 閱覽。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2
年報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五年財務摘要 | 4 |
| 主席報告書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2 |
| 董事會報告書 | 39 |
| 董事履歷簡介 | 4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50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55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5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3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

監察主任

張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朱曼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國豪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學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黎學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蒙品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馮維正先生
朱曼婷女士

授權代表

張國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蒙品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朱曼婷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lobalmholdings.com

電郵地址

enquiry@globalmastermind.co

股份代號

8063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26,262 | 53,676 | 33,629 | 49,621 | 33,583 |
| 來自業務之虧損 | (142,418) | (164,238) | (154,561) | (30,204) | (33,797) |
| 融資成本 | (8,000) | (9,677) | (16,450) | (14,038) | (1,130) |
| 除稅前虧損 | (150,418) | (173,915) | (171,011) | (44,242) | (34,927)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2,398) | (1,721) | 9,769 | 1,080 | 84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62,816) | (175,636) | (161,242) | (43,162) | (34,08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 (7,462) | (105,842) | (11,431) | (30,573) |
| 年內虧損 | (162,816) | (183,098) | (267,084) | (54,593) | (64,65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62,815) | (183,091) | (267,084) | (54,593) | (64,656) |
| 非控股權益 | (1) | (7) | - | - | - |
| 年內虧損 | (162,816) | (183,098) | (267,084) | (54,593) | (64,656) |
| 股息 | - | - | - | - | - |

附註：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呈列格式發生變化，因此重新分類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數字以符合二零二一年及以後年度數字之呈列方式。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310,795 | 478,459 | 600,973 | 918,540 | 831,759 |
| 總負債 | (131,640) | (136,488) | (251,353) | (301,646) | (161,454) |
| 資產淨值 | 179,155 | 341,971 | 349,620 | 616,894 | 670,305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79,163 | 341,978 | 349,620 | 616,894 | 670,305 |
| 非控股權益 | (8) | (7) | - | - | - |
| | 179,155 | 341,971 | 349,620 | 616,894 | 670,305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2.82百萬港元，較去年改善11%。該改善乃主要由於並無上一年度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一次性虧損96.34百萬港元，部分已由(i)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36.66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確認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6.83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14.39百萬港元，及(i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14.48百萬港元抵銷。

放債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二一年之60.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19.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36.66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減少14.48百萬港元。由於嚴格的COVID限制措施及疲軟的全球需求抑制消費及出口，去年全球經濟出現緊縮。疫情剛剛結束，我們將放慢業務擴張步伐，並密切關注貸款組合之表現。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就財資管理業務錄得分部虧損6.84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分部溢利14.38百萬港元。轉差乃由於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6.84百萬港元。我們將密切監察及不時調整我們的上市證券組合。

金融服務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二一年之2.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11.9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6.08百萬港元及證券經紀佣金收入減少2.58百萬港元。

今年，我們一直在監察香港旅遊業務之環境。如今，更多人青睞線上預訂機票、酒店或租賃汽車。旅行社市場一直由擁有完善預訂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式之大型全球線上代理商主導。我們將不得不面臨大型企業集團之加劇競爭及線上預訂渠道興起等諸多挑戰。因此，在進軍該行業之前，我們必須徹底審查盈利能力、資本要求及風險。

主席報告書

儘管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邊境已開放，但全球經濟仍面臨持續的俄烏戰爭、可能出現的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地緣政治進一步分裂等諸多挑戰。我們將繼續謹慎監控營商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我們的業務基礎。同時，我們將繼續在成本控制及財務策略上保持積極和審慎的態度，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敬業員工在過去數年為我們的辛勤工作及竭誠奉獻。

主席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鑑於近年來新加坡旅遊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爆發COVID-19大流行而持續虧損，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出售其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停止其新加坡旅遊業務。Harvest Well之主要附屬公司為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之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Safe2Trave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Harvest Well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已重列，以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2,8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5,62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並無上一年度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一次性虧損96,338,000港元，部分已由(i)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36,661,000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確認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6,832,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14,388,000港元，及(i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14,483,000港元抵銷。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13,402 | 27,885 |
|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0 | 5,389 |
|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 12,850 | 20,402 |
| | 26,262 | 53,67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26,262,000港元，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3,4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885,000港元）、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89,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12,8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402,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676,000港元減少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14,483,000港元，(ii)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減少5,379,000港元，及(iii)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7,552,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入淨額3,6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3,763,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減少5,878,000港元，涉及本公司就授予Safe2Travel之銀行融資向一家新加坡銀行支付款項以履行其作為財務擔保人之責任。

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15,3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11,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3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31,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8,5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698,000港元）。

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已於租賃合約屆滿時悉數減值。

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減少3,063,000港元，部分已由短期租賃開支增加1,049,000港元抵銷。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3,900,000港元）。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乃由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香港甲級寫字樓市場之表現較去年有所轉差。

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出售Harvest Well時，本集團終止確認Safe2Travel之銀行借款，惟將2,31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3,394,000港元）之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負債。財務擔保合約為本公司以一家新加坡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母公司擔保產生之既存承諾，以就Safe2Travel曾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時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延長應付銀行之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日期，並確認額外利息1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06,000港元）為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仍為信貸減值，故就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負債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經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112,9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314,000港元）。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應收貸款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計提悉數減值45,063,000港元，及(ii)就三筆現有應收貸款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計提悉數減值合共47,875,000港元。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經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2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49,000港元）。於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中，由於當證券之合格保證金價值低於其各自孖展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時，該等客戶未能償還或提供額外抵押品，故(i)就兩筆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孖展貸款確認6,246,000港元，及(ii)確認6,986,000港元以對現有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孖展貸款計提減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獲轉換通知，以行使其轉換權，按每股股份0.71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將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轉換為84,507,0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並於轉換日期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96,338,000港元。該公平值虧損屬於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此外，其對本公司資產淨值並無造成淨影響，因為相等於虧損之相應金額於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轉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677,000港元），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二零二一年：8,000,000港元）。並無與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1,65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一年：20,000港元）有關之利息開支。二零二二年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悉數轉換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全部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2,3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21,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就先前確認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7,462,000港元，主要指Safe2Trave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Harvest Well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

業務回顧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3,402,000港元，較去年27,885,000港元減少52%，並錄得分部虧損119,797,000港元，較去年60,075,000港元增加99%。

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質疑其還款能力，故並無進一步確認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五筆貸款之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減少外，分部業績轉差乃由於下文所討論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36,6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出一筆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新貸款，並延長一筆本金額為26,650,000港元現有貸款之最終還款日期。此外，本集團客戶自新貸款提取15,792,000港元及三名客戶已向本集團償還28,17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筆貸款仍未償還，其中一筆總未償還結餘為16,61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至第1階段（初步確認），一筆總未償還結餘為28,60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分類至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七筆總未償還結餘合共為265,60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未能償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逾90天，一筆總未償還結餘為45,23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轉移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由於利息支付模式被視為不理想，一筆總未償還結餘為28,60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轉移至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由於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償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一筆總未償還結餘為23,24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轉移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該名客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本集團訂立償付契據。

於報告期末，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估值使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型」。根據估值，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2,975,000港元。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中，(i)163,000港元乃就分類為第1階段（初步確認）之應收貸款確認，(ii)7,824,000港元乃就分類為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應收貸款確認，及(iii)104,988,000港元乃就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確認。

就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04,98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應收貸款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重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計提悉數減值45,063,000港元，及就三筆現有應收貸款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計提悉數減值合共47,8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虧損撥備）為310,8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回報率為5%（二零二一年：9%），乃按佔平均應收貸款（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及應計利息）之百分比計算。應收貸款回報率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貸款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確認之利息收入減少。

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披露，包括(i)業務模式，(ii)內部監控系統，(iii)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iv)各筆未償還應收貸款之主要條款，及(v)為收回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而採取之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市值1,202,000港元之香港股本及並無出售任何證券投資。經計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8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6,8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未變現收益淨額8,9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回報率（按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交易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收入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年初公平值及年內按成本作出之投資總額之百分比計量）錄得負回報率37%（二零二一年：正回報率66%）。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37%至12,8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4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56%至2,0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36,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11%至6,8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97,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增加。證券孖展客戶之平均每月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5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9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46%至3,7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91,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96%至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管理之資產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減少95%至1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1,97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163,000港元。有關減少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1,1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65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財務公司授予之尚未償還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以(i)支付貸款協議項下規定之本金及利息而以該財務公司為抬頭人之期票及(ii)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期滿。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得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為56%（二零二一年：29%）。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6,4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1,563,000港元）及1.1倍（二零二一年：2.2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2,975,000港元後應收貸款減少。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因此其營運產生之交易一般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結算。除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以新加坡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新加坡一家銀行訂立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償還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Safe2Travel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撤銷本公司為保證Safe2Travel之借款向銀行提供母公司擔保之既存承諾。還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2,2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及向銀行轉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進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環境政策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秉持對環境負責之態度，並向僱員宣傳綠色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堅守再循環、減量化及再使用之原則。本集團鼓勵實施雙面打印及複印、循環用紙及透過關掉閒置電燈及電器降低能耗。為促進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及慣例。

條例遵守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未能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如就其於香港之放債業務的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就其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的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本集團營運所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7名（二零二一年：25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5,3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11,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展望

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開放及整體經濟景氣改善，香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三年出現反彈。然而，加息及俄烏戰爭繼續拖累全球經濟。董事將繼續密切監視本集團放債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確保對貸款收回問題之任何早期跡象採取迅速行動及採取各項措施收回逾期之應收貸款以及貸款之未付利息。

各種下行風險仍然籠罩著香港股市之前景，例如俄烏戰爭、加息可能引致之全球經濟衰退及地緣政治進一步分裂。董事將密切監察及不時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並適時將證券投資變現。

董事希望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業績將有所改善。董事認為，隨著與中國內地邊境開放，政府出台一系列提振經濟之刺激措施，市場情緒將於二零二三年得以提振。

根據本公司於年內就香港旅遊業務進行之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之結果，董事認為於香港發展旅遊業務將充滿挑戰且成本高昂。如今，更多人青睞通過線上旅行社預訂機票、酒店或租賃汽車等。旅行社市場一直由擁有完善預訂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序之大型全球線上代理商主導。本公司將不得不面臨大型企業集團之加劇競爭及線上預訂渠道興起等諸多挑戰。因此，在進軍該行業之前，本公司必須徹底審查盈利能力、資本要求及風險。

未來數年，董事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誠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已進行修改。修改基礎之更多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乃主要關於在出售Harvest Well（「HW出售事項」）後，無法獲得本集團前附屬公司Safe2Travel之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之可比性，因此亦已對國衛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進行修改。

國衛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間並無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之意見。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出售Harvest Well，故HW出售事項後之所有損失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在HW出售事項後無法獲得Safe2Travel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結轉影響。本年度之保留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二零二一年數字之可比性有關。審計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移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並非詳盡清單及可能存在以下有關主要風險範圍之外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主要風險 | 概述 | 緩解措施 |
|------|---|---|
| 業務風險 |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旅遊業務及經紀業務面臨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全面的支持服務。 |
| 經濟風險 | 經濟風險為任何經濟狀況下滑（包括COVID-19所引致者）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追蹤及密切監察宏觀經濟及投資以及股權市場趨勢。• 定期及時檢討投資組合，包括檢討交易狀況及活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風險敞口等。• 透過就各個別投資設定投資上限限制投資虧損。• 如業務因不可控事件而中斷，則制定及實施業務應急計劃。 |
| 信貸風險 |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授出新貸款前充分了解客戶及對客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 持續定期監測應收貸款及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或未能滿足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金融服務業務之資金需求之風險。

- 於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超過其各自之限額時追收保證金 (計及客戶信譽及客戶所投資股票之質素及流通量)。
- 未能或延遲追收保證金將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客戶平倉。
- 定期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 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務資源) 規則。
- 透過投資於股票市場上市之證券限制財資管理業務之流動資金風險。
- 承擔投資項目前確保已有可接受及適當資金。
- 維持循環貸款融資及銀行透支融資等以滿足營運中之任何或然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 | 概述 | 緩解措施 |
|------|---|--|
| 價格風險 | 價格風險為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持股價值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時常檢討及監測投資組合，確保及時採取行動及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限於在可接受之範圍內。透過投資不同股票分散價格風險。 |
| 外匯風險 |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監控匯率趨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及在適當時候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 人員風險 |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失去服務及偏離其預期行為，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待遇，以挽留有經驗、合資格及有能力之僱員。為員工提供合宜工作環境，優化工作標準及提高工作滿意度。確保本集團所有涉及現金提取／投資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之交易，必須經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導致產生額外成本、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之風險。

- 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及／或資產控股附屬公司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或在特殊情況下採取替代措施。
- 確保至少增加一名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各銀行賬戶之銀行簽字人。就香港以外國家並無任何常任執行董事之銀行賬戶而言，董事會指定區域管理負責人負責付款批准及本地銀行簽字，彼等定期向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匯報。
- 密切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及時作出任何所需變動。
-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 | 概述 | 緩解措施 |
|--------|---|---|
| 信息技術風險 | 信息技術風險為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 」）系統出現故障、信息技術系統運營錯誤、病毒及黑客攻擊以及客戶數據丟失及曝光，導致業務中斷、客戶及／或信用卡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監管問題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增加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升級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預防潛在網絡攻擊。• 定期備份本集團之數據以減少數據丟失的影響。• 保持可能網絡攻擊之意識及警惕，識別及實施措施以減少發生潛在攻擊。• 制定業務應急計劃，於信息技術危害導致中斷時確保業務之持續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諮詢文件之諮詢總結。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之新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持續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之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亦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戰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務管理業務、放債業務、提供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本集團之願景為提供優質服務，幫助人們及企業實現長期繁榮。該願景引導本集團實現其使命，即於放債、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等領域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並旨在為其股東及社區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集團上下健康之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其願景至關重要。董事會之職責為通過管理層之問責制、出色之團隊合作、誠信及審慎相結合來培育企業文化，為幫助客戶實現長期繁榮之方法奠定基礎。

為實現本公司之目標，本公司已採納兩項主要戰略，即：(i)增加經常性收益、現金流及資本回報，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及(ii)吸引、挽留及培養有才能之員工。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及其價值觀對本公司之長期成功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之行為方式決定了本集團內部的文化—須從上而下制定良好行為標準。

董事會不斷監督本公司之文化，以確保整個政策、實踐及行為與本公司之宗旨及戰略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

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必要性。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

出席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不同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舉行之會議 | |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 會議次數 | 1 | 16 | 1 | 1 | 5 | 1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國偉先生 | 1/1 | 16/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蒙建強先生 | 1/1 | 13/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蒙品文先生 | 1/1 | 13/16 | 1/1 | 1/1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羅國豪先生 | 1/1 | 16/16 | 1/1 | 不適用 | 5/5 | 不適用 |
| 馮維正先生 | 1/1 | 16/16 | 1/1 | 1/1 | 5/5 | 1/1 |
| 黎學廉先生 | 1/1 | 16/16 | 1/1 | 1/1 | 5/5 | 不適用 |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訂立整體策略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全年預算、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委任或續聘之建議、重大資本交易審批，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執行董事會（定義見下文）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5.05A條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5.05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循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除蒙建強先生與其兒子蒙品文先生之家庭關係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不斷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確保彼等遵守及更清楚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所接受個人培訓之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閱讀及／或觀看有關 法律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反洗錢及財務報告的 電視節目或網上廣播及／ 或出席相關研討會及／ 或收聽相關錄音 |
|-------|---|
| 張國偉先生 | ✓ |
| 蒙建強先生 | ✓ |
| 蒙品文先生 | ✓ |
| 羅國豪先生 | ✓ |
| 馮維正先生 | ✓ |
| 黎學廉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並每年檢討該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成效。

- (a) 董事會必須確保不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高門檻）。
- (b) 各董事委員會必須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c) 於委任、每年、重新委任以及於情況需要重新考慮之任何其他時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如出現任何可能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個人資料變動，其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固定費用，惟無權收取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權益為基礎之薪酬（如購股權或補助）。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期任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進一步重新委任。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得捲入影響其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
- (h) 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與其職能及職責相關之問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董事須在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任何議案或交易時，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
- (j) 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均衡、清晰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其核數師。國衛就其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年報第50至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委任張國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將不會因缺乏行政總裁而影響權力及權限之平衡，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能幹之士組成，足以確保有足夠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法律、會計及適當專業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書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多元化董事會會為討論帶來建設性挑戰及全新視角。從廣義上講（不限於性別），於董事會組成檢討及委任新董事之甄選標準制定過程中，董事會考慮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其規定於提名過程中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該等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之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定。該政策不包含任何可衡量之目標或實施目標。該政策每年由董事會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目前於董事會中並無女性董事，並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實現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為實現及改善性別多元化，每次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時，在可能的情況下，入圍候選人中至少有一名為女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為59%男性及41%女性（二零二一年：54%男性及46%女性）。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制定董事薪酬待遇之總體指導原則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勵及挽留合適人才，以追求及推動本公司之長期目標，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董事薪酬政策包括薪酬指導原則及薪酬架構。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範圍、責任、技能及所需經驗、公司及個人表現、現行市場慣例及總體經濟狀況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所服務董事會委員會之數目、經驗及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於薪酬架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以權益為基礎之獎勵。董事薪酬政策之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之獨立觀點及建議確保妥善控制本集團及持續達致預期上市公司應有之高企業管治水平。各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

除企業管治委員會外，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責任，並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與國衛審閱及討論審計計劃及關鍵審計事項、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擬備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討論獨立專業顧問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與執行董事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執行董事已履行其職責以妥善建立有效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及國衛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報告事宜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認為，其信納對國衛之審計費用、流程及成效、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之審查。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主席）、羅國豪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以及建立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決策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採用標準利益申報程序，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不會被要求參與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事項之任何決策，如有關其自身薪酬之決策。

自今年起，薪酬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例如授出、歸屬、失效、註銷、行使或變更條款）需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主席）及黎學廉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提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之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之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獨立性;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甄選準則後,將評估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09條所述者)後,將評估及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與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之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之推薦及本公司股東之建議，並適當考慮甄選準則；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之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之薪酬待遇；
- (f)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於考慮非執行董事時，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及
- (h) 所有董事之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之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之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董事會提呈前討論及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及公司秘書朱曼婷女士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遵守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為新任董事安排之迎新計劃；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訂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以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以支持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守則之施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朱曼婷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本公司之僱員及具備本集團日常事務知識。年內，朱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輕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能夠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資訊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業務風險、經濟風險、信貸風險、財務風險、人員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用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釐定現有及預期風險、其特徵及距離時間、持續時長及相關影響。

風險分析及評估

- 利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影響及後果之重大程度以及出現所識別風險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根據風險分析結果，並考慮風險成因及本集團對風險的承受程度以及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選擇相應風險應對措施。

所識別風險之後續行動

- 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已設有合適內部監控程序；
- 當組織環境中出現任何情況惡化，表明採取不適當控制措施時，修訂風險管理方法，以確保對風險進行充分監控；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控之結果；及
- 評估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性及適用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a) 規定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於進行業務時維持基本標準道德及法律行為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 (b) 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實現已協定之策略及業務目標之風險，並確保採取合適緩和及監控措施之風險管理程序。
- (c) 一套有關營運與財務監控之政策及程序。
- (d) 一套財務報告系統。
- (e) 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作出之年度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書

管理層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不時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必要時實施額外監控措施以提升其有效性。為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追蹤及記錄每年已識別風險，透過發生可能性及風險事件之重大影響評估及估量已識別風險，實施紓緩措施並測試所執行之程序。本集團已採納一個風險模型，藉以釐定風險評級及實施糾正措施之優先次序。已識別風險及相關措施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

本公司並無設有內部審核部及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本公司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為內部監控顧問，至少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按循環基準下之多個循環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若干方面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例如本集團財務控制、經營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顧問之檢討報告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年內，並未發現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須採取重大整改措施之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問題。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聯合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分性。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其中載有給予本集團董事及所有相關僱員之指引，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平與及時之方式向公眾傳播。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年內，本公司委聘國衛進行核數服務以及非核數服務，並產生核數服務費820,000港元及非核數服務費18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曾聘請一間核數師行，為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核數服務，並產生核數服務費9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舉報及防止賄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注重問責制及高度透明度，以令其持份者信任本公司能夠滿足其需求並履行社會責任。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集團期望並鼓勵其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其他人士（如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匯報本集團之任何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匯報財務報告事宜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及指引。對所有匯報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同時，對舉報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其身份進行保密。舉報政策之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致力維持對本集團誠信之信心。所有董事及僱員在與他人進行業務往來時應表現出最高商業誠信，並應根據法律及良好商業慣例原則開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並於本集團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中嵌入一套防止賄賂政策。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之條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概無任何條款允許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細則第58條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倘通知於寄發有關參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根據細則第88條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於年內，細則概無變動。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為確保充分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適當水平的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可查閱，該政策確保股東及投資界能夠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讓彼等可積極與本公司交流。該政策列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網站、投資者簡報會及股東大會，股東可通過該等渠道不時與本公司溝通並向本公司提供反饋。該政策每年由董事會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及充分，原因是為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建立並採納多種渠道，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數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計劃；
- (b) 股東之利益；
- (c) 經濟前景；
- (d)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之合約規限；
- (e)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任何修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說明、自財務年度末以來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如有)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年報第17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55至59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4頁。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股份溢價 | 1,068,425 | 1,068,425 |
| 資本儲備 | 32,589 | 32,589 |
| 累計虧損 | (1,003,416) | (859,307) |
| | 97,598 | 241,707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蒙建強先生及黎學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書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張國偉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何競康先生、姜登華先生、李鴻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謝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王志超先生、溫芮女士、葉秀開先生及容鳳萍女士。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48至4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權掛鉤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股權掛鉤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袁海波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00%計息、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袁海波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張國偉先生作為擔保本公司於一間金融公司所授出貸款100,000,000港元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人簽立個人擔保。本公司並未就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支付任何代價，亦未就張國偉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提供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仍完全有效。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Flamingo Limited (「**Famous Flamingo**」)及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Hope Master**」) (作為業主)與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胡桃資本**」，一間由蒙品文先生擁有74.99%權益之公司) (作為租戶)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分別為78,400港元及138,936港元。

兩份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Famous Flamingo及Hope Master (作為業主)與胡桃資本 (作為租戶)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分別為70,000港元及124,05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租賃協議仍完全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a) 經紀服務、孖展貸款融資及企業諮詢服務

|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 支付予 本集團之 經紀佣金 收入及／或 其他服務費用 港元 | 支付予 本集團之 企業諮詢 服務收入 港元 | 年內支付予 本集團之 孖展 貸款利息 港元 | 年內孖展 貸款之 最高金額 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國偉先生 | 256 | - | - | - |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 | | |
| 何競康先生 | 151,299 | - | 3,967 | 540,851 |
| 王志超先生 | 13,807 | - | 10,619 | 388,924 |
| 主要股東 | | | | |
|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附註) | 181,212 | 70,000 | 49,251 | 2,416,294 |

附註：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恆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永恆策略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向本集團支付經紀佣金收入、其他服務費用及孖展貸款利息合共230,463港元，永恆策略向本集團支付企業諮詢服務收入7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i)低於1%及交易為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於附屬公司層面涉及關連人士；或(ii)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b)條或第20.74(1)(c)條，上述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書

(b) 與神行速運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Famous Flamingo（作為業主）與神行速運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75,824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ous Flamingo向神行速運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收入合共9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

神行速運有限公司由蒙翰廷先生實益擁有，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之兒子及蒙品文先生之胞兄弟，而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與胡桃資本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Famous Flamingo及Hope Master（作為業主）與胡桃資本（作為租戶）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分別為78,400港元及138,936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Famous Flamingo及Hope Master（作為業主）與胡桃資本（作為租戶）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分別為70,000港元及124,05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ous Flamingo及Hope Master向胡桃資本收取租金收入合共分別為919,000港元及1,6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58,000港元及2,23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擁有胡桃資本之74.99%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合計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d) 與凱宏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永恆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凱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24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凱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向凱宏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賃開支3,0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000港元）。

永恆策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
|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84,507,042 | 16.54% |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4,507,042 | 16.54% |
| 永恆策略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4,497,000 | 18.50%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81,932,000股及12,5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恆策略被視為於該等94,497,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5.29%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業務並在公平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其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夠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於本公司董事之知情範圍內，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其收益18%（二零二一年：11%）及55%（二零二一年：43%）。

於兩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均佔總採購額少於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張國偉

董事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企業融資領域及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恆策略」，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張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期間，張先生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間接持有永恆策略583,832,803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永恆策略已發行股本之15.29%，而永恆策略持有本公司94,49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50%。

蒙建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現稱胡桃資本有限公司（「胡桃資本」），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蒙先生續聘為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CWT International」，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期間擔任CWT International之執行董事，於此期間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之前，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調任為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調任為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蒙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7））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

* 僅供識別

董事履歷簡介

蒙品文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獲委任為胡桃資本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續聘為胡桃資本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蒙先生續聘為CWT International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蒙先生為CWT International之執行董事。

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諮詢公司之總經理。

馮維正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馮先生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胡桃資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現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黎先生曾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60頁之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述事宜相應數據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相應數字 — 無法獲取Safe2Travel Pte Ltd於出售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後之會計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5所披露,向一名買方(「HW買方」)出售貴集團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Well」或「HW」)之全部股權(「HW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Harvest Well之主要附屬公司為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之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我們獲貴公司董事告知,於HW出售事項後, Safe2Travel之會計賬簿及記錄存置於Safe2Travel之新加坡辦事處,而部分由貴集團存置及可提供予我們的Safe2Travel會計賬簿及記錄不足以審計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貴公司董事,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最大努力要求HW買方向我們提供協助,惟獲悉儘管多次要求,HW買方未能促使Safe2Travel之董事在提供文件及獲取資料方面之合作,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以下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 Safe2Trave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ii) Safe2Travel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iii)出售Harvest Well之收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及(iv)載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Safe2Travel之構成要素及披露。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以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構成要素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之重大影響。我們已相應修改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性,我們亦已修改有關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之基準 (續)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合適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本報告中將溝通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對關鍵審計事項之處理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為36,1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2,975,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由於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涉及之重大假設及判斷，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執行之信貸監控程序，包括定期審查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程序；
- 根據相關協議抽樣查核應收貸款賬齡之準確性；
- 根據銀行收據抽樣查核應收貸款之其後結算；及
- 評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適合性，抽樣審查主要輸入數據，評估該等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用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提出質疑，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發現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用之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乃有據可依。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對關鍵審計事項之處理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162,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5,00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納使用市況假設及判斷之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亦委聘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制定及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

由於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涉及之重大假設及判斷，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之認識及動用我們之估值專家，評價所用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估計是否合適；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質疑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抽樣查核所採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所用之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乃有據可依。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書（「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得知之情況有重大不符之處，或是否看似重大錯誤陳述。

倘根據我們已履行之工作，我們作出之結論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相應數字之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事項確定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相關事宜（視適合情況而定）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計劃清盤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方法而如此行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控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我們僅向 閣下全體報告意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惟無法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資料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資料披露) 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用防範措施 (如適用) 與彼等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不利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計項目董事乃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 : P06417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3,402 | 27,885 |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 | 2,057 | 4,636 |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 6,883 | 6,137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 60 |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 | 3,787 | 6,991 |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 3 | 74 |
|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 | 120 | 2,504 |
|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5 | 10 | 5,389 |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5 | (6,842) | 8,999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3,672 | (3,763) |
| 員工成本 | | (15,303) | (17,311)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340) | (2,03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19 | (5,000) | 3,900 |
| 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 | (106) | (7,209) |
|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2 | (13,232) | (7,149) |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3 | (112,975) | (76,314) |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31 | - | (96,338) |
| 其他開支 | 8 | (18,554) | (20,698) |
| 融資成本 | 9 | (8,000) | (9,677) |
| 除稅前虧損 | | (150,418) | (173,915)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2,398) | (1,721)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1 | (162,816) | (175,63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2 | - | (7,462) |
| 年內虧損 | | (162,816) | (183,09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5 |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 - | 19,066 |
| | - | 19,11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9,111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62,816) | (163,98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62,815) | (175,629)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7,462) |
| | (162,815) | (183,091)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 | (7)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1) | (7) |
| | (162,816) | (183,09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62,815) | (163,980) |
| 非控股權益 | | (1) | (7) |
| | | (162,816) | (163,98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62,815) | (172,452)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8,472 |
| | | (162,815) | (163,98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16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31.87) | (38.12)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31.87) | (36.57) |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1 | 7 |
| 投資物業 | 19 | 162,200 | 167,200 |
| 無形資產 | 20 | 461 | 795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 | - | 12,406 |
| | | 162,662 | 180,408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54,506 | 67,538 |
| 應收貸款 | 23 | 36,149 | 160,32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4 | 11,847 | 17,487 |
| 可收回稅項 | | 925 | 918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25 | 13,513 | 18,1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31,193 | 33,657 |
| | | 148,133 | 298,05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26,710 | 29,210 |
| 應付稅項 | | - | 69 |
| 其他借款 | 28 | 100,000 | 100,000 |
| 財務擔保合約 | 29 | 4,930 | 7,209 |
| | | 131,640 | 136,48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6,493 | 161,56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79,155 | 341,971 |
| 資產淨值 | | 179,155 | 341,97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 | 51,079 | 51,079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128,084 | 290,89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79,163 | 341,978 |
| 非控股權益 | | (8) | (7) |
| 總權益 | | 179,155 | 341,971 |

載於第55至16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國偉
執行董事

蒙品文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2,629 | 920,537 | 32,589 | (19,111) | 65,547 | (692,571) | 349,620 | - | 349,620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183,091) | (183,091) | (7) | (183,09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9,111 | - | - | 19,111 | - | 19,111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9,111 | - | (183,091) | (163,980) | (7) | (163,987)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8,450 | 147,888 | - | - | - | - | 156,338 | - | 156,33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1,079 | 1,068,425 | 32,589 | - | 65,547 | (875,662) | 341,978 | (7) | 341,971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62,815) | (162,815) | (1) | (162,81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079 | 1,068,425 | 32,589 | - | 65,547 | (1,038,477) | 179,163 | (8) | 179,155 |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ii)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自有物業轉移至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投資物業而重估相應物業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有關項目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150,418) | (173,91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 (7,462) |
| | (150,418) | (181,377) |
|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2) | - |
| 融資成本 | 8,000 | 10,441 |
| 無形資產攤銷 | 334 | 2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 14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2,921 |
| 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6 | 7,209 |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2,975 | 76,314 |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3,232 | 8,019 |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96,338 |
|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6,842 | (14,373)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5,000 | (3,9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60) |
| 出售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虧損 | - | 3,17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3,925) | 4,84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00) | 3,605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增加) | 4,617 | (3,267) |
| 向一名放債客戶墊付之貸款 | (15,792) | - |
| 放債客戶償還之貸款 | 28,174 | 17,351 |
| 應收放債客戶之貸款利息增加 | (1,185) | (8,005)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02) | 18,55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2,500) | 5,168 |
| 合約負債增加 | - | 237 |
| 財務擔保合約減少 | (2,385)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5,602 | 38,487 |
| 已付所得稅 | (68) | (565)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5,534 | 37,92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投資業務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1,228)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1,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198 |
| 已收利息 | 2 | - |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2 | (2,095) |
| 融資業務 | | |
| 已付利息 | (8,000) | (11,099)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16,933)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2,594) |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8,000) | (30,626)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2,464) | 5,201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33,657 | 28,721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193 | 33,6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提供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 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 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認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可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載述如下：

- 第一層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將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Harvest Well集團」) 之全部股權。Harvest Well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 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

Safe2Travel之會計賬簿及記錄存置於Safe2Travel之新加坡辦事處，而部分由本集團存置及可供核數師查閱之Safe2Travel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不足以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最大努力要求Harvest Well之買方於本公司審計程序中提供協助，惟儘管多次要求，買方未能促使Safe2Travel之董事在提供文件及獲取資料方面之合作。

以下為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之Harvest Well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Harvest Well出售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Harvest Well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Harvest Well出售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千港元 |
|---------------|---------|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 457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2,390 |
| 員工成本 | (4,151) |
| 折舊開支 | (1,236) |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70) |
| 其他開支 | (3,402) |
| 融資成本 | (76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7,576) |

Harvest Well集團於Harvest Well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售Harvest Well集團之收益及出售Harvest Well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資產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個股本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之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術、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之所承擔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之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乃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之租賃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 (如有) 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 (如有) 公平值之總和, 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 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合資企業屬一項合營安排, 據此, 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享有合營安排所涉資產淨值之權利。共同控制權乃透過合約協定分享之安排控制權, 並僅於相關業務之決策須分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下, 方予以確立。

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會計法所用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合資企業資產淨值變動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 將不會入賬, 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 (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 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時, 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倘重新評估後,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當本集團對合資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資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資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資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相關合資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公司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相對履行履約責任預期投入總額)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之履約情況。

作為一種可行權宜之計，倘本集團有權以與本集團迄今已達成之業績之價值直接對應之金額收取代價，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附帶於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之用途以交換代價之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因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閱後所得的市場租金比率／擔保殘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該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定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權益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相關收入，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之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股份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相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另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於初步確認時並無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且不獲初步確認豁免之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於對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受的話，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予以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被視為其成本) 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訂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訂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將按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b) 等同現金項目，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投資。等同現金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源自可能導致本集團經濟利益流入的計劃外或其他意外事件，且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基本確定將產生經濟利益流入的，本集團在該變動發生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項資產及相關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或然資產及負債 (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履行該義務不太可能需要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本集團對某項義務承擔共同或連帶責任的，將該義務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且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時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銷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近期具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的標準，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一方之日期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進行初步確認之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背合約之風險之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之計透過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綜合基準考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綜合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透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重新約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則會發生金融資產的修改。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於扣除已撇銷之總賬面值後與原有金融資產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不包括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續)

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例如可換股債券)而言，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不會計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 (如適用) 於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包含債務及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債券則指定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於其後期間，除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平值變動 (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外，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因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會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定性因素) 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貼現現值 (包括任何已付費用 (扣除任何已收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費用)) 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大不相同。因此，有關條款的修訂入賬列作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終止時確認為損益的一部分。於有關差異低於10%時，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續)

就不會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以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並按該金融負債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淨額。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i) 倘某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表示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4)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8)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為集團之一部分)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之轉移，而無論是否收費。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對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關鍵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投資業務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認為，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而全數收回之假設未被推翻。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乃由於本集團未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需在出售時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來自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釐定涉及附註19所載之若干市況假設。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市況。假設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相應調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6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時，應收貸款及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整體經濟狀況、內部信貸評級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資料於附註22、23及38(b)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為36,1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0,321,000港元)及49,2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128,000港元)。

5. 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18,557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 - | (13,183) |
| | - | 5,374 |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 | 15 |
| | 10 | 5,38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6,842) | 8,999 |
| | (6,832) | 14,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其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分為六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 | |
|----------|------------------|
| 旅遊業務 | 提供預訂酒店房間及安排旅行團服務 |
| 財資管理業務 | 投資金融工具 |
| 放債業務 | 放債 |
| 經紀業務 | 提供經紀服務 |
| 資產管理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

有關新加坡旅遊業務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 分部收益 | | 分部 (虧損) / 溢利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旅遊業務 | - | - | - | - |
| 財資管理業務 | 10 | 5,389 | (6,844) | 14,379 |
| 放債業務 | 13,402 | 27,885 | (119,797) | (60,075) |
| 經紀業務 | 12,727 | 17,824 | (10,000) | (2,992) |
| 資產管理業務 | 3 | 74 | (26) | (5) |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120 | 2,504 | (1,893) | 414 |
| 總計 | 26,262 | 53,676 | (138,560) | (48,279)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 收益 | | | (5,000) | 3,900 |
| 不予分配收入 | | | 3,637 | 5,365 |
| 不予分配開支 | | | (22,893) | (136,622) |
| 年內虧損 | | | (162,816) | (175,636) |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及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若干董事酬金、無形資產攤銷、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財資管理業務 | 11,973 | 17,604 |
| 放債業務 | 37,608 | 177,300 |
| 經紀業務 | 84,098 | 99,143 |
| 資產管理業務 | 8,553 | 11,108 |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302 | 545 |
| 旅遊業務 | -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 142,534 | 305,700 |
|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 4,724 | 3,572 |
| 不予分配資產 | 163,537 | 169,187 |
| 綜合資產 | 310,795 | 478,459 |
| 分部負債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放債業務 | 57 | 1,885 |
| 經紀業務 | 16,899 | 21,073 |
| 資產管理業務 | 76 | 316 |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 | 9 |
| 旅遊業務 | -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 17,032 | 23,283 |
| 不予分配負債 | 114,608 | 113,205 |
| 綜合負債 | 131,640 | 136,4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其他借款、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 | 旅遊業務 千港元 | 財資 管理業務 千港元 | 放債業務 千港元 | 經紀業務 千港元 |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1 | - | 1 |
|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 | 13,232 | - | - |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112,975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4 | - | 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1,537 | 276 | - | - |
| 應收一名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 | 7,149 | - | - |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76,314 | - | - | - |
| 融資成本 | - | - | 16 | 4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香港 | 26,262 | 53,676 | 162,662 | 168,002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 | |
| 按服務種類劃分之明細 | | |
|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 2,057 | 4,636 |
| — 證券經紀產生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 3,787 | 6,991 |
|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3 | 74 |
| —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 120 | 2,504 |
| | 5,967 | 14,205 |
| 其他來源產生之收益 | | |
| —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0 | 5,389 |
|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13,402 | 27,885 |
|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6,883 | 6,137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60 |
| | 20,295 | 39,471 |
| 總收益 | 26,262 | 53,676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於某一時點 | 5,844 | 11,731 |
| — 於一段時間內 | 123 | 2,474 |
| 客戶合約收益 | 5,967 | 14,205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益超過10%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來自放債業務 | | |
| 客戶A | 3,821 | 不適用* |
| 客戶B | 4,746 | 5,760 |
| 客戶C | — | 5,602 |
| 客戶F | 3,070 | 不適用* |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40(b)) | 3,458 | 4,788 |
| 政府補助* | | |
| —來自香港政府之保就業計劃 | 480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 |
|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附註29) | (290) | (6,168) |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附註21) | — | (3,177) |
| 其他 | 22 | 794 |
| | 3,672 | (3,763) |

* 所有該等政府補助之條件已達成，且本集團已經收到政府補助。

8. 其他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 | 4,775 | 7,838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649 | 5,517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3,057 | 2,008 |
| 出版及翻譯成本 | 559 | 811 |
| 電腦開支 | 661 | 750 |
| 核數師酬金 | 910 | 685 |
| 電子通訊開支 | 738 | 596 |
| 樓宇管理費 | 326 | 422 |
| 其他 | 2,879 | 2,071 |
| | 18,554 | 20,698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附註31) | — | 1,657 |
| 其他借款之利息 | 8,000 | 8,000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20 |
| | 8,000 | 9,6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稅項開支／(抵免) 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2 | 9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香港利得稅 | (10) | (53) |
| 遞延稅項－本年度 (附註30) | 12,406 | 1,683 |
| | 12,398 | 1,721 |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於兩個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 | (150,418) | (173,915) |
|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 (24,819) | (28,69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899 | 20,647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73) | (2,40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6,009 | 13,247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319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925) | (924) |
| 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享有8.25%的稅務減免 | (2) | (9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 (53) |
|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 12,398 | 1,7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 | |
| 董事酬金 (不包括住房津貼) (附註13) | 2,058 | 4,989 |
| 薪金及津貼 (不包括董事酬金) | 12,950 | 12,02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 295 | 297 |
| 員工成本總額 | 15,303 | 17,311 |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3,458) | (4,788) |
| 減：本年度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 - | - |
| | (3,458) | (4,788) |
| 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 | |
| 本公司核數師 | 820 | 600 |
| 其他核數師 | 90 | 85 |
| | 910 | 685 |
| 無形資產攤銷 | 334 | 2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 1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813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3,057 | 2,0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3及3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Safe2Travel及Harvest Well之股權。Harvest Well集團（包括Safe2Travel）於新加坡開展旅遊業務。出售Harvest Well乃為了減少本集團持續承受進一步虧損及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資本要求，以及對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進一步財務承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已終止經營旅遊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起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千港元 |
|------------------|---------------------------------------|
| 期內新加坡旅遊業務虧損 | (7,57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5) | 114 |
| | <u>(7,462)</u> |

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Harvest Well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起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千港元 |
|---------------|---------------------------------------|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 457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2,390 |
| 員工成本 | (4,151) |
| 折舊開支 | (1,236) |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70) |
| 其他開支 | (3,402) |
| 融資成本 | (764) |
| 期內虧損 | <u>(7,57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起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0) |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48 |
| 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43 |
| 政府補助* | |
|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僱傭補貼計劃及加薪補貼計劃 | (2,165) |
|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強制性租金減免 | (62) |

* 所有該等政府補助之條件已達成，且本集團已經收到政府補助。

Harvest Well集團(包括Safe2Travel)於Harvest Well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二年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住房津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國偉先生 | - | - | - | - | - |
| 蒙建強先生 | 1,860 | - | 18 | - | 1,878 |
| 蒙品文先生 | - | - | - | - | - |
| | 1,860 | - | 18 | - | 1,87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國豪先生 | 60 | - | - | - | 60 |
| 馮維正先生 | 60 | - | - | - | 60 |
| 黎學廉先生 | 60 | - | - | - | 60 |
| | 180 | - | - | - | 180 |
| 總計 | 2,040 | - | 18 | - | 2,0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住房津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國偉先生 | 1,900 | - | 8 | - | 1,908 |
| 蒙建強先生 | 1,860 | - | 18 | - | 1,878 |
| 蒙品文先生 | 1,000 | - | 8 | 835 | 1,843 |
| 謝科禮先生 (附註i) | 15 | - | - | - | 15 |
| | 4,775 | - | 34 | 835 | 5,6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國豪先生 | 60 | - | - | - | 60 |
| 馮維正先生 | 60 | - | - | - | 60 |
| 黎學廉先生 | 60 | - | - | - | 60 |
| | 180 | - | - | - | 180 |
| 總計 | 4,955 | - | 34 | 835 | 5,824 |

附註：

(i) 謝科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文列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列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國偉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放棄酬金4,5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71,000港元)及2,4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加盟後之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四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529 | 3,062 |
| 表現相關花紅 | 214 | 13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 | 36 |
| | 5,815 | 3,233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 | 4 | 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加盟後之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兩個年度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162,815) | (175,6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續)

(i) 持續經營業務 (續)

|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二零二一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10,794 | 480,232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實施股份合併。已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

(i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162,815) | (183,091) |

所用分母與上文附註16(i)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55港仙，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7,462,000港元及上文附註16(i)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833 | 3,396 | 3,649 | 2,606 | 15,484 |
| 添置 | - | - | - | 65 | 65 |
| 出售 | - | (1,514) | - | - | (1,51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3,304) | - | (3,505) | (2,455) | (9,264) |
| 匯兌調整 | (36) | (6) | (61) | (40) | (14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3 | 1,876 | 83 | 176 | 4,628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833 | 3,320 | 3,591 | 2,415 | 15,159 |
| 年內撥備 | - | 38 | 20 | 83 | 141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1,476) | - | - | (1,476)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5) | (3,304) | - | (3,468) | (2,292) | (9,064) |
| 匯兌調整 | (36) | (6) | (60) | (37) | (13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493 | 1,876 | 83 | 169 | 4,621 |
| 年內撥備 | - | - | - | 6 | 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3 | 1,876 | 83 | 175 | 4,627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1 | 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7 | 7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20%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10%至20%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15%至33% |
| 電腦設備 | 30%至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183 | 1,774 | 3,957 |
| 添置 | 8,809 | - | 8,809 |
| 年度折舊支出 | (2,810) | (111) | (2,921)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8,106) | (1,633) | (9,739) |
| 匯兌調整 | (76) | (30) | (10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3,057 | 2,008 |
| 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 43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3,057 | 4,645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8,809 |

本集團定期就香港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短期租賃之租期為一年內。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已披露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間辦公室及一輛汽車。租賃合約按1年至4.5年之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之強制生效期間。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續)

租金寬減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出租人通過減免租金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寬減。

就因COVID-19大流行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所有條件的租金寬減，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提供的62,000港元寬減或豁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按其他收入列賬。

19.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公平值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63,300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未變現) | 3,90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67,200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未變現) | (5,00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200 |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為位於香港之辦公室。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關連公司出租投資物業，並每月收取租金。該等租賃之租期一般為一年 (二零二一年：一至兩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銀行就償還Safe2Travel結欠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正式達成償付協議，以撤銷本公司為保證Safe2Travel之借款而向銀行提供母公司擔保之既存承諾。還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及向銀行轉讓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進行擔保。首筆合法押記於出售Harvest Well集團 (包括Safe2Travel) 後仍完全有效，直至銀行借款悉數償還為止。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入物業之選擇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該公司於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近期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續)

估值乃結合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得出。收入資本化法基於現有租賃項下應收租金之資本化，而直接比較法則基於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之公平值層級 (1至3級) 之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 公平值層級 | 持有物業性質 | 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第3級 | 位於香港之辦公單位 | 收入資本化法與直接比較法相結合— 基於現有租賃項下應收租金之資本化 及使用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可比價 格，該價格於考慮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物業樓層、時間、大小及景觀) 後 進行調整，按可售面積計算，經調整銷 售單價介乎每平方英尺40,000港元至 4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41,000港元 至42,000港元)。 | 每平方英尺價格略微下跌，則公平值將大 幅減少，反之亦然。 |

於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及確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納第2級輸入數據，倘該等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中得出。在並無第2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納包括第3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倘資產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波動原因。

於兩個年度，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當日公平值層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有關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 | 牌照 千港元 | 商號 千港元 | 客戶關係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54,777 | 59,776 | 114,553 |
| 添置 | 1,000 | - | - | 1,000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 - | (53,805) | (58,715) | (112,520) |
| 匯兌調整 | - | (972) | (1,061) | (2,03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 - | - | 1,000 |
| 攤銷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54,777 | 59,776 | 114,553 |
| 年內撥備 | 205 | - | - | 205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5) | - | (53,805) | (58,715) | (112,520) |
| 匯兌調整 | - | (972) | (1,061) | (2,03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05 | - | - | 205 |
| 年內撥備 | 334 | - | - | 33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9 | - | - | 539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1 | - | - | 46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5 | - | - | 79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品牌名稱牌照，授權本集團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推廣、分銷及銷售「Hocha」或「好茶養生」品牌名稱旗下茶類產品，為期三年。該牌照可於三年牌照期內攤銷。

商號及客戶關係乃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新加坡旅遊業務Safe2Travel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號及客戶關係已透過出售Harvest Well而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Jade Emperor**」)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 (「**MTSB**」，即合資夥伴) 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 (「**DOH**」，即合資公司) 訂立業務參與協議 (「**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作為旅行團及旅遊代理主辦商經營業務。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將向Jade Emperor支付管理費作為其分佔業績，乃等於DOH除稅前溢利之90%。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參與協議規定在DOH營運及控制方面之重大決定須雙方同意，故DOH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Jade Emperor之全部股權，不再擁有對DOH的共同控制權，而就DOH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因此，已就出售確認虧損3,1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 |
| — 孖展客戶，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附註i) | 49,213 | 61,128 |
| — 現金客戶 (附註ii) | 2,086 | 2,113 |
| — 結算所 (附註ii) | 1,206 | 1,673 |
|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 30 | 111 |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 303 | 544 |
| 應收經紀之款項 | 84 | 7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84 | 1,892 |
| | 54,506 | 67,538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公平值為147,37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42,278,000港元) 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一般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至10%計息。於計算證券孖展價值時，其獲指定特定孖展比率。倘未償還金額超過所存置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要求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抵押品可予抵押，並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清孖展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當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低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超過90日時，證券孖展客戶未能償還或提供額外抵押品，賬面總值為7,057,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6,744,000港元) 之兩名 (二零二一年：一名) 證券孖展客戶貸款由第1階段 (初步確認) 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 (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5,37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6,744,000港元) 之證券孖展客戶貸款已獲分類為第3階段 (信貸減值)。該等孖展貸款以公平值為4,99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9,595,000港元) 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累計撥備20,38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7,149,000港元)。

- (i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為2,086,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113,000港元)。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乃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未結算客戶交易。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定息應收貸款 | 291,668 | 304,050 |
| 累計應收利息 | 19,156 | 17,971 |
|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 (274,675) | (161,700) |
| | 36,149 | 160,321 |
| 分析為 | | |
| 即期 | 36,149 | 160,321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8%至15%（二零二一年：7.42%至15%）。該等貸款應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兩至六年（二零二一年：一至五年）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16,456,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二零二一年：24,110,000港元為有抵押及22,947,000港元為有擔保），而19,9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3,26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有關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b)。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附註） | |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11,847 | 17,487 |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授權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確認應付各客戶之相應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15%至0.35%（二零二一年：0.15%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美元（「美元」） | 17 | 9 |
| 人民幣（「人民幣」） | 26 | 15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 |
| — 孖展客戶 | 4,488 | 4,095 |
| — 現金客戶 | 11,025 | 15,343 |
| — 結算所 | 1,237 | 1,210 |
|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付賬款 | 46 | 217 |
| 應計費用 | 5,805 | 1,979 |
| 應付利息 | 658 | 658 |
| 已收租戶按金 | 848 | 1,120 |
| 其他應付款項 | 2,603 | 4,588 |
| | 26,710 | 29,210 |

就經紀業務而言，應付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擔保，以固定年利率8%（二零二一年：8%）計息，並按月償還。大部分所得款項乃用於撥付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無抵押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除延長還款日期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無抵押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除延長還款日期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

29.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公司就授予Safe2Travel之銀行借款向一家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出售Harvest Well集團（包括Safe2Travel）（附註35）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分期付款1,06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68,000港元）以履行作為財務擔保人之責任。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虧損6,168,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擔保被全部要求履行，本集團會被要求就授予Safe2Travel之銀行借款而向銀行發出之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1,24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7,2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已出現信貸減值，故就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剩餘未償還負債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2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延長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日期。本集團已支付延期費用及額外利息5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額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擔保被要求全部履行，經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還款41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85,000港元）後，本集團須支付之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連同額外利息1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6,000港元）為84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9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仍存在信貸減值，故就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餘下尚未償還負債進一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6,000港元。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
|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4,089 |
| 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 (1,68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2,406 |
| 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 (12,40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389,8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9,166,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4,2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75,000港元)。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按8%計息之新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71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8%計算之年利息將於結算日前累計支付。

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轉換價可不時予以調整：(i)股份合併、分拆、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派發；(iv)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任何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認購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有關發售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場價格；(v)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場價格發行股份。

於任何情況下，倘根據若干條文將予削減之金額少於1%，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且以其他方式要求之任何調整不得結轉。

倘對轉換價作出之任何調整致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項下852,573,410股未發行股份，則持有人將有權轉換上限最多為852,573,410股轉換股份，而所有餘下本金額將按等額基準另加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贖回通知，贖回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轉換選擇權並非可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方式結付之衍生工具，原因為有關轉換選擇權含有保護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免受股價不利變動而犧牲現有普通股股東之特徵。本公司已將含有債務部分、持有人轉換選擇權之衍生部分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乃合計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而釐定：(i)經計及本公司信貸狀況及剩餘到期日，按實際年利率11%貼現以年息票率8%呈列之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ii)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權。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贖回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扣除。

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每股轉換股份0.071港元的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7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獲轉換通知，以行使其轉換權，按每股股份0.71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轉換為84,507,0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轉換」）。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84,507,0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因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屬同一類別。於轉換後，概無尚未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轉換日期，可換股債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七日 (轉換日期) |
|------|-------------------------|
| 股價 | 1.850港元 |
| 轉換價 | 0.71港元 |
| 預期波幅 | 50% |
| 股息率 | 0% |
| 期權年期 | 1.51年 |
| 貼現率 | 11% |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60,658 |
| 公平值變動 | 96,338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56,338) |
| 已付／應付票息 | (2,315) |
| 利息開支(附註9) | 1,65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80,000,000,000 | 1,800,000 |
| 股份合併(附註) | (162,000,000,000)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00,000,000 | 1,8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262,867,050 | 42,629 |
| 股份合併(附註) | (3,836,580,345)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84,507,042 | 8,45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0,793,747 | 51,079 |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告，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之普通股而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3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應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付款交易 (續)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介乎薪資成本13%至17%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向全國性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約3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79,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應向強積金計劃（二零二一年：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就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到期之供款（二零二一年：供款17,000港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Harvest Well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Harvest Well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可由收益共享調整機制（定義見下文）進行調整（如有）。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有關出售Harvest Well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倘買方於出售完成後成功收回Harvest Well集團之任何資產價值，則所收回之任何所得款項將於本集團與買方之間按70%至30%之比例分配（「收益共享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Harvest Well集團 (續)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
| 已收現金 | —*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 千港元 |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0 |
| 使用權資產 | 9,73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10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28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500) |
| 合約負債 | (1,070) |
| 應付稅項 | (93) |
| 租賃負債 | (9,697) |
| 銀行借款 | (12,915) |
|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 (16,003) |

| | 千港元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已收代價 | —* |
|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 16,003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 (15,889) |
| 出售之收益 | 114 |

| | 千港元 |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現金代價 | —* |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28) |
| | (1,228)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賬面值為16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以質押，作為Safe2Travel之銀行借款擔保(附註19)。Safe2Travel欠結之銀行借款亦以將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益轉讓予銀行作抵押。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披露之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以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股份購回或新增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56%(二零二一年：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 |
| 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 | |
| — 持作買賣 | 11,847 | 17,48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134,233 | 278,233 |
| | 146,080 | 295,720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126,710 | 129,210 |
| 財務擔保合約 | 4,930 | 7,209 |
| | 131,640 | 136,419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主要包括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美元 | 17 | 9 |
| 人民幣 | 26 | 15 |

| | 負債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新加坡元 | 4,930 | 7,209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二一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二一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計值項目以外之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下表之負數表示，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二一年：5%)，稅後虧損減少。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二一年：5%)，則會對稅後虧損造成同等相反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正數。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1 | 1 |
| 新加坡元 | (247) | (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應收貸款(附註23)及銀行結餘(附註26)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與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3)及其他借款(附註28)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20,285 | 34,082 |
| 其他收入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2 | - |
| 利息收入總額 | 20,287 | 34,082 |

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8,000 | 10,441 |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擔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附帶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公開市場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倘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二一年：1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9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經紀業務之應收現金客戶及經紀人賬款、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經紀業務之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基於下列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

- 第1階段：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1階段。
- 第2階段：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階段。
- 第3階段：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階段。

第1階段內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而第2階段或第3階段內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於釐定違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本集團放債分部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針對高淨值個人客戶、私營及上市企業 (通常指本公司) 之貸款融資。招攬客戶之主要方式為本集團業務相熟人士推介。

本集團已為其放債業務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列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風險管理，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程序，包括 (其中包括) 貸款申請、信貸流程及程序、投資組合規劃、管理及報告。本集團所有新客戶均需進行貸款申請程序，包括客戶盡職調查、信用及性格背景調查以及財務背景調查。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i) 客戶信貸風險評估

本公司放債分部之客戶信貸風險評估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a)對客戶、證券提供商 (如有) 及其資產進行背景調查；(b)要求及審閱客戶 (倘客戶為公司) 或客戶擁有之公司之財務報告或客戶 (倘客戶為個人) 之財務狀況；(c)檢查客戶及證券提供商擁有之財產及股份之市場價值；(d)計算客戶及證券提供商之貸款價值比率；及(e)針對續貸申請，考慮各個人及公司客戶之還款行為。

(ii) 釐定貸款條款之機制

本公司放債分部之貸款條款由本集團 (作為貸款人) 與客戶 (作為借款人) 磋商釐定。本集團所報利率通常較香港零售銀行現行最優惠利率高出數百個基點。本集團所報貸款年期通常視個人客戶之要求而定，經雙方同意可續貸。於考慮貸款申請時，本集團通常於貸款磋商過程中探討向客戶取得抵押品／擔保之可能性，但視乎客戶之態度／反應，本集團採取務實之態度維持其競爭力。為確保條款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通常僅按較香港零售銀行現行最優惠利率高出數百個基點之利率發放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續)

(iii) 發放貸款之審批流程

本集團要求其貸款申請人填寫貸款申請表、了解你的客戶問卷及個人財務資料表。高級職員會尋求核實貸款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其提供之證明文件，並將貸款申請及其分析提交負責董事審批。經負責董事審批後，高級職員將對已獲批貸款申請進行規模測試計算，並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控制名單進行核對，以確保貸款申請人與本公司無關聯。視乎規模測試計算之結果，高級職員將提交任何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之貸款文件，以提交董事會會議以供本公司董事會審批。高級職員已編製一套貸款文件模板供貸款申請人簽署。倘授出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高級職員將編製公告。倘發放貸款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則發放貸款僅須獲得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會批准。

(iv) 監控貸款還款

高級職員編製每月還款時間表，以協助負責董事監控各客戶之合約付款記錄。任何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將提請負責董事垂註。每年將執行兩次更詳細之貸款監控流程，通常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進行。通常情況下，客戶須提供更新資料以識別任何惡化跡象，而任何惡化跡象將會向負責董事匯報以制定債務追回策略。債務追回策略根據各案件情況涵蓋廣泛行動，但通常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選擇：(a)立即部分還款；(b)增加額外抵押品／擔保；(c)減少尚未償還本金；(d)修訂還款時間表；及(e)提高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續)

(v) 追回問題貸款之行動

本集團通常會聯繫客戶以了解每筆逾期付款之原因。通常情況下，倘客戶能夠提出可信之解釋，並能夠以積極的態度提供可行之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更傾向於按上文(iv)段所述之各種行動組合制定解決方案以處理該案件。倘客戶採取迴避態度或財務惡化嚴重且不可逆轉，本集團將不得不考慮委任催收機構及聯絡律師以對客戶提起法律或強制執行行動作為最後手段。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大幅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董事會負責確保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適合市場需要，並由員工嚴格遵守及執行手冊所載之程序。董事會已委任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i)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已逾期超過30天；及(ii)貸款之本金、應計利息及／或未來利息可能無法以抵押品按其現行市價之公平值悉數擔保，則本集團認為應收貸款於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為第2階段。倘(i)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已逾期超過90天；及(ii)於考慮抵押品按其現行市價之公平值後不可能悉數收回本金及／或利息，則本集團認為應收貸款於出現信貸減值時為第3階段。

本集團對各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能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入(如有)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由貸款之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客戶過往逾期還款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 內部信貸質素分類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預期信貸 虧損累計撥備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 第1階段 | 0.98% | 16,619 | (163) | 16,456 |
| 第2階段 | 31.15% | 28,602 | (8,909) | 19,693 |
| 第3階段 | 100.00% | 265,603 | (265,603) | - |
| | | 310,824 | (274,675) | 36,149 |

二零二一年

| 內部信貸質素分類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預期信貸 虧損累計撥備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 第1階段 | 1.39% | 90,535 | (1,261) | 89,274 |
| 第2階段 | 31.70% | 35,300 | (11,190) | 24,110 |
| 第3階段 | 76.08% | 196,186 | (149,249) | 46,937 |
| | | 322,021 | (161,700) | 160,3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總值變動：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第1階段 千港元 | 第2階段 千港元 | 第3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90,535 | 35,300 | 196,186 | 322,021 |
|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 16,619 | (11,911) | (15,905) | (11,197) |
|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 | (40,513) | 40,513 | - | - |
|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50,022) | - | 50,022 | - |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 | (35,300) | 35,300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19 | 28,602 | 265,603 | 310,824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第1階段 千港元 | 第2階段 千港元 | 第3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53,379 | 94,686 | 83,301 | 331,366 |
|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 248 | (700) | (8,893) | (9,345) |
|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63,092) | - | 63,092 | - |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 | (58,686) | 58,686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535 | 35,300 | 196,186 | 322,0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變動：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第1階段 千港元 | 第2階段 千港元 | 第3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261 | 11,190 | 149,249 | 161,700 |
|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 | (1,085) | 1,085 | - | - |
|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176) | - | 176 | - |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 | (11,190) | 11,190 | - |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63 | 7,824 | 104,988 | 112,97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 | 8,909 | 265,603 | 274,675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第1階段 千港元 | 第2階段 千港元 | 第3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6,799 | 36,493 | 42,094 | 85,386 |
|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2,927) | - | 2,927 | - |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 | (27,294) | 27,294 | - |
| 已(撥回)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611) | 1,991 | 76,934 | 76,314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1 | 11,190 | 149,249 | 161,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貸款金額(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合共分別為62,7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738,000港元)及260,9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6,66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分別佔應收貸款(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之20%(二零二一年：19%)及84%(二零二一年：86%)。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貸款之主要期限如下：

| |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應收貸款及 利息(未計及 預期信貸 虧損累計 撥備)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 虧損累計 撥備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確認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應收貸款及 利息(已計及 預期信貸 虧損 累計撥備) 千港元 | 年利率 | 已獲得之 抵押品及/ 或擔保 | 到期日 |
|------------------|---|--|---|---|---------------|----------------------|-------------|
| 第1階段 客戶J | 16,619 | - | (163) | 16,456 | 香港優惠利率 加4% | 有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
| 第2階段 客戶A | 28,602 | (1,085) | (7,824) | 19,693 | 12% | 無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 第3階段 客戶B(附註1) | 45,239 | (176) | (45,063) | - | 12% | 無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 客戶C(附註2) | 62,738 | (62,738) | - | - | 9% | 無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 客戶D(附註3) | 62,145 | (39,266) | (22,879) | - | 8% | 有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 客戶F(附註4) | 23,240 | (11,190) | (12,050) | - | 10% | 有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 客戶G(附註5) | 62,186 | (39,239) | (22,947) | - | 15% | 有 |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
| 客戶H(附註6) | 2,349 | (300) | (2,049) | - | 12% | 無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 客戶I(附註7) | 7,706 | (7,706) | - | - | 12% | 有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
| | 265,603 | (160,615) | (104,988) | - | | | |
| | 310,824 | (161,700) | (112,975) | 36,149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續)

附註：

1. 由於客戶B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到期之4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應收客戶B之貸款已由第1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其後，客戶B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十月向本集團支付1,514,000港元及5,115,000港元作為部分償還貸款及利息付款。本集團現正與客戶B就償付安排進行磋商。
2. 客戶C未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支付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支付本金額。本集團與客戶C就償還貸款進行磋商，以達成具約束力之償付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3. 客戶D未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支付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擔保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之所有還款責任。企業擔保人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此後，本集團於中國仲裁法院對企業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第一次法庭聆訊上，本集團與企業擔保人就償付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訂立調解協議。
4. 由於客戶F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5,300,000 港元，應收客戶F之貸款已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本集團已與客戶F就尚未償還本金額(「償付款項」)之償付計劃訂立一份償付契據，其中7,0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剩餘尚未償還結餘28,240,000港元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於20個月內分四期償付。鑑於本集團同意訂立償付契據，(i)客戶F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內支付其企業服務業務收益之7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及(ii)客戶F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日內將其實際收取之全部收益(不包括償付契據界定之若干收益)之8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於償付契據日期後，客戶F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月償付5,000,000港元、164,000港元及164,000港元，並支付應計利息。
5. 客戶G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償還到期之循環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中國對客戶G及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追回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法庭聆訊已舉行，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本集團勝訴之判決。擔保人曾一度對該判決提出上訴，導致執行程序暫時延後，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之執法行動現可繼續。目前，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正在準備執行法院判決之法律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續)

附註：(續)

6. 客戶H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客戶H於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份」)之投資組合。彼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據此，彼同意倘出現違約，彼將出售全部或部分上市股份以償還其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本集團現正與客戶H進行磋商，旨在出售上市股份以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7. 客戶I未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支付應計利息。授予彼之19,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一項商業物業之首筆法定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佔用該商業物業並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15,49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已向客戶I發出傳票，要求償還貸款之剩餘尚未償還本金額3,502,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 |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應收貸款及 利息(未計及 預期信貸 虧損累計 撥備)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 虧損累計 撥備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撥回/ (確認)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應收貸款及 利息(已計及 預期信貸 虧損累計 撥備) 千港元 | 年利率 | 已獲得之 抵押品及/ 或擔保 | 到期日 |
|-------------|---|--|--|---|-----|----------------------|-----------------|
| 第1階段 | | | | | | | |
| 客戶A | 40,513 | (2,218) | 1,133 | 39,428 | 12% | 無 |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
| 客戶B | 50,022 | (1,621) | 1,445 | 49,846 | 12% | 無 |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
| 一名前客戶 | - | (33) | 33 | - | | | |
| | 90,535 | (3,872) | 2,611 | 89,274 | | | |
| 第2階段 | | | | | | | |
| 客戶F | 35,300 | (9,199) | (1,991) | 24,110 | 10% | 有 |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
| 第3階段 | | | | | | | |
| 客戶C | 62,738 | (2,927) | (59,811) | - | 9% | 無 |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日 |
| 客戶D | 61,208 | (27,294) | (11,972) | 21,942 | 8% | 無 |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 |
| 客戶G | 62,186 | (41,831) | 2,592 | 22,947 | 15% | 有 |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
| 客戶H | 2,348 | (263) | (37) | 2,048 | 12% | 無 |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 |
| 客戶I | 7,706 | - | (7,706) | - | 12% | 有 |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五日 |
| | 196,186 | (72,315) | (76,934) | 46,937 | | | |
| | 322,021 | (85,386) | (76,314) | 160,321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經紀業務 (與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有關)、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客戶。因此,本集團於此方面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客戶訪問,以確保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收回應收賬款之經驗在董事之預期之內。就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應收客戶之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 (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 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於有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納之結算期間 (一般為自交易日起計數日內) 支付。由於涉及結算期較短,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一般收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按金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孖展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個別孖展客戶提供抵押品且該抵押品之價值須與應收孖展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維持於一定比例水平 (「抵押品比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若干信貸政策程序,以監控交易活動及孖展客戶之證券抵押品水平,尤其是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之孖展客戶。本集團亦已實施監察證券抵押品價值之程序,經計及其目前市價及過往價格變動、相關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及新聞以及與可能對證券抵押品市價構成影響之金融市場有關之其他相關因素後密切監察證券抵押品市價之波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當證券之合格孖展價值低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超過90日時,證券孖展客戶未能償還或提供額外抵押品,兩筆 (二零二一年:一筆) 賬面總值為7,057,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6,744,000港元) 之證券孖展客戶貸款由第1階段 (初步確認) 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 (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證券孖展客戶提供之賬面總額合共為25,37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6,744,000港元) 之貸款被釐定為信貸減值 (即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該等貸款已逾期超過90日。該等孖展貸款以公平值4,99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9,595,000港元) 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23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7,149,000港元) 以將孖展貸款之賬面值削減至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減低孖展融資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賬面總值為5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50,000港元) 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已出現信貸減值，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5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50,000港元)。

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因此，毋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董事於評估其財務背景及信貸情況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低。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認為可有效限制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銀行，被評估為信貸風險較低。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相關財務擔保合約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為847,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4,93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246,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7,209,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合約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管理層採用一般方法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由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Safe2Travel財務狀況不佳，故管理層認為財務擔保合約已出現信貸減值。因此，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6,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7,209,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持續經營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貸款人之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62,81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1,19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負債為104,930,000港元，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鑑於該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運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負債。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應收貸款，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及其財務狀況；
- ii. 於與唯一貸款人磋商重續及延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到期之現有借款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就借款100,000,000港元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償還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見附註28）。董事認為，很有可能與貸款人重續貸款；
- iii. 審閱其投資並積極考慮於必要時變現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
- iv.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查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之可用貸款融資。彼等認為，經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 1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6,710 | - | - | - | - | 26,710 | 26,710 |
| 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 8.00 | 723 | 1,249 | 105,567 | - | - | 107,539 | 100,000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 | 1,330 | 3,600 | - | - | 4,930 | 4,930 |
| | | 27,433 | 2,579 | 109,167 | - | - | 139,179 | 131,640 |

| | 加權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 1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9,210 | - | - | - | - | 29,210 | 29,210 |
| 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 8.00 | 723 | 1,249 | 105,589 | - | - | 107,561 | 100,000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 | 2,425 | 4,784 | - | - | 7,209 | 7,209 |
| | | 29,933 | 3,674 | 110,373 | - | - | 143,980 | 136,4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上文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安排就全數擔保金額 (倘交易對手根據擔保申索該金額) 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根據該安排可能須支付最高金額。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值層級 (1至3級) 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 (未經調整) 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按價格推算) 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 金融資產 |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上市股本證券 | 11,847 | 17,487 | 第1級 |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期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於同日與經紀客戶抵銷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同日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於同日並未結算之應收／應付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金融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之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d.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減值後已 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 | 淨額 千港元 |
|-----------------|-----------------------------|---|--|-------------------------|--------------|-----------|
| | | | | 金融工具 千港元 |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 | 56,274 | (3,769) | 52,505 | - | - | 52,505 |
|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 230 | - | 230 | - | - | 230 |
| 墊予孖展融資客戶之款項 | - | - |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 | 20,519 | (3,769) | 16,750 | - | - | 16,75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d.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減值後已 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 | 淨額 千港元 |
|-----------------|-----------------------------|---|--|-------------------------|--------------|-----------|
| | | | | 金融工具 千港元 |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 | 417,911 | (352,997) | 64,914 | - | - | 64,914 |
|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 230 | - | 230 | - | - | 230 |
| 墊予孖展融資客戶之款項 | - | - |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 | 373,645 | (352,997) | 20,648 | - | - | 20,648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1) |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8)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27)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0,233 | 60,658 | 100,000 | 3,497 | 658 | 195,046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158,653) | - | - | - | (158,653) |
| 訂立新租賃 | - | - | - | 8,809 | - | 8,809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12,915) | - | - | (9,697) | - | (22,612)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16,933) | (2,315) | - | (2,594) | (8,784) | (30,626) |
| 公平值變動 | - | 98,653 | - | - | - | 98,653 |
| 利息開支 | - | 1,657 | - | - | 8,784 | 10,441 |
| 匯兌調整 | (385) | - | - | (15) | - | (40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100,000 | - | 658 | 100,658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 | - | - | - | (8,000) | (8,000) |
| 利息開支 | - | - | - | - | 8,000 | 8,00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00,000 | - | 658 | 100,6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40 | 5,79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34 |
| | 2,058 | 5,824 |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關連公司(附註i) | | |
| 租賃收入 | 3,458 | 4,788 |
|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 - | 56 |
| 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 | 243 |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 附屬公司(附註ii) | | |
| 租賃款項 | - | 1,181 |
| 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 | 47 |
|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 - | 370 |

附註：

(i) 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品文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ii)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不再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益比例 | | | |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Durable Gol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香港 |
| Famous Flamingo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物業控股/香港 |
|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放債業務/香港 |
| 環球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香港 |
|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8,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資產管理服務/ 香港 |
|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7,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證券買賣及就證券 業務提供意見； 及提供財務諮詢 服務/香港 |
| 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物業控股/香港 |
| Long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 | - | 財務管理/香港 |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因此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 | 5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a)及(e) | 5,880 | 7,76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c) | 110,375 | 113,639 |
| | | 116,256 | 121,404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92 | 27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d) | 140,737 | 278,69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535 | 3,313 |
| | | 145,564 | 282,28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213 | 3,691 |
| 其他借款 | | 100,000 | 100,000 |
| 財務擔保合約 | | 4,930 | 7,209 |
| | | 113,143 | 110,90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32,421 | 171,38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 | 148,677 | 292,786 |
| 資產淨值 | | | |
| | | 148,677 | 292,786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 | 51,079 | 51,079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b) | 97,598 | 241,707 |
| | | 148,677 | 292,7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之非上市股份。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20,537 | 32,589 | (758,037) | 195,089 |
| 年內虧損 | - | - | (101,270) | (101,27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47,888 | - | - | 147,88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68,425 | 32,589 | (859,307) | 241,707 |
| 年內虧損 | - | - | (144,109) | (144,10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8,425 | 32,589 | (1,003,416) | 97,598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7,5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1,707,000港元)。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c)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報告期末對來自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
- (d)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若干結餘為免息及若干結餘按年利率8%計息。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
- (e)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5.50%之實際年利率(相當於相關附屬公司之借款利率)折現，並有5,8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760,000港元)之相應調整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視為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家保險公司發出彌償金額最多為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60,000港元）之彌償（「彌償」）契據，該保險公司以Safe2Travel之旅遊業務客戶為受益人就Safe2Travel妥善履行及遵守於Safe2Travel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之義務提供財務擔保。倘Safe2Travel未能向其已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有關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要求所規定的金額。本公司將相應承擔向保險公司作出彌償之責任。於本集團透過出售Harvest Well而出售Safe2Travel後，彌償仍然具十足效力並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陳述，彼等認為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已到期，本公司於彌償項下之責任亦已解除。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fe2Travel之人壽保險單餘額745,000美元（相當於約5,785,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已用於抵銷Safe2Travel之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ind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